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徐富容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4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蔡徐富容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1 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徐富容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載
03 明：被告願與告訴人吳萬傳、吳陳和子和解，已於原審各賠
04 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判決量刑過重等情（見本院卷
05 第19頁），並於本院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沒收上
06 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74頁），是認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沒
08 收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09 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10 本院審查範圍。

11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原審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
13 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
14 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審理
15 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和解金等情，有本
16 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0號和解筆錄、匯款申請書、收據、
1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1至142、171至1
18 75頁）。是認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有
19 不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關於科刑、沒收部分自屬無可
20 維持。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
21 被告之科刑、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三、科刑審酌事項

23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
24 詐欺手段，致使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高達千萬元之財
25 物，其行為應予非難；併審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
26 人2人於本院達成和解，給付部分和解金等犯後態度；另考
27 量被告前有相同詐欺手法之前科犯行，現仍假釋中之素行
28 （參照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9 所生危害、告訴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
30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7頁）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二)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所犯本案2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取財，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被告向告訴人吳陳和子詐得1,175萬元，被告於原審陸續償還後，尚積欠告訴人吳陳和子985萬元，又被告於本院給付和解金75萬元，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頁），是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910萬元（計算式：985萬元-75萬元=910萬元）。
- 2.被告向告訴人吳萬傳詐得1,000萬元，被告於原審陸續償還後，尚積欠告訴人吳萬傳900萬元，又被告於本院給付和解金75萬元，有收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175頁），是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825萬元（計算式：900萬元-75萬元=825萬元）。
- 3.由上可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735萬元（計算式：910萬元+825萬元=1,735萬元），均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4.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各給付告訴人75萬元，致未及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4 法官 郭豫珍
05 法官 黃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彭威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